

King She
(2015)

馬太筆下的迦南婦女

許勁浪博士

(墨爾本神學院中文部講師)

引言

馬太福音的原聽眾是猶太的基督徒，使徒馬太著書的目的不單是要藉描述耶穌的生平來顯明祂是基督¹，他更重要的是要回答以下的問題：「如果耶穌是彌賽亞，為何祂未曾建立祂的國度？」²。這是猶太的基督徒最關心的問題，也是耶穌所看重的教導。因此，當耶穌在祂死而復活升天前四十天，祂便專講說「神國的事」³（徒一3），門徒也在主升天前問耶穌說：「主啊，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

（徒一6）。雖然耶穌在升天前仍未曾在地上復興這政治性之以色列國，馬太的目的是要向猶太人證明這原本在舊約神曾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並沒有落空而不應驗。換句話說，即使以色列國拒絕了耶穌是彌賽亞，神國計劃仍然繼續在按舊約

¹ 參 R. V. G. Tasker, *The Nature and Purpose of the Gospels* (Richmond, VA: John Knox Press, 1962), 35.

² 參 Stanley D. Toussaint, *Behold the King: A Study of Matthew* (Portland, OR: Multnomah Press, 1981), 18-20.

³ 本文若沒有特別指出聖經的出處，將一概選用中文和合本的翻譯。

神之應許而進行。所以，當馬太知道耶路撒冷快要被毀滅時（太廿四 1-2）⁴，他的負擔是要堅固已信主之猶太基督徒的信心，鼓勵他們必須忍耐；也想幫助那些未信主之猶太人和外邦人接受福音。

簡而言之，本文的中心論點是：馬太筆下的迦南婦女顯明神沒有因以色列的不信而將舊約原本屬以色列的應許取消或轉移到教會（包括以色列和外邦人），反而只是顯明神的救恩計劃暫時進入一個過渡性時期，使以色列和外邦人都能藉信耶穌是基督，得以預備自己進入主將要復興的彌賽亞國度。

筆者會從三方面去證明以上的中心論點。首先，這些未信主之猶太人，雖有些乃是曾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人（徒二 36），馬太要鼓勵這些不信的猶太人看到若以色列的敵人（迦南人）能蛻變為新信徒，那些原屬以色列的人就更容易蛻變為基督徒。第二，馬太要藉迦南婦女的信主證明那原本

⁴ 馬太稱耶路撒冷為「聖城」，好像這城仍然未被提多所毀滅（太四 5；廿七 53）。作者亦沒有指出耶路撒冷被毀是一件已發生的事（太廿四 15-35；廿七 8、53）。若馬太是在主後 70 年著書，他不可能沒有指出耶路撒冷已被毀的事實，藉此顯明他的論點：主已棄絕以色列（太廿一 43）。參 R. T. Fran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NICNT,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2007), 19; Craig S. Keener,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99), 44.

在舊約神曾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並沒有因以色列人的不信而不再應驗，因為即使是外邦人歸信基督的過程也必須按著舊約所啟示的原則，這證明舊約那有關復興以色列國之應許是必須成就的。最後，馬太排它性之宣教使命沒有因以色列人的不信而改變，因神的救恩計劃只暫時進入一個過渡性時期，使以色列和外邦人都能藉信耶穌是基督預備進入神的國。

甲、 以色列的敵人（迦南人）蛻變為基督徒

筆者將在此闡釋馬太如何藉描述迦南婦女蛻變為基督徒來激發這些不信的猶太人信主。為了達到這目的，筆者假設馬太在著書時有馬可福音作為他能參考的資料，而兩本福音書中所記載有關迦南婦女歸主之事是同一件事（可七 34-30；太十五 21-28）。為方便讀者，請參考附錄圖表，〈外邦婦人的歸信基督：對觀福音和路得記之平行經文分析〉⁵。

筆者的論點是馬太將「敘利非尼基」婦人（可七 26）改稱為「迦南婦人」（太十五 22a）是要突出這婦人為以色列的敵人，藉此強調信心的重要，並堅固已信主之猶太基督徒

⁵ 平行經文是參積奇的圖表而作編修的。Glenna Sue Jackson, "Have Mercy on Me": The Canaanite Woman in Matthew 15:21-28" (Ph. D. diss., Marquette University, 1993), 157-58. This work is published as "Have Mercy on Me": The Story of the Canaanite Woman in Matthew 15:21-28 (JSNT Supp.,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2002).

的信心，鼓勵他們必須忍耐，因神必要按舊約的應許來復興以色列國。

大部份學者都相信馬太參考馬可福音七 34-30 來著寫太十五 21-28⁶。路加沒有選用這迦南婦人的事件是因路加強調耶穌「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九 51；十三 22；十七 11；十九 28），他既然縮短了耶穌在加利利事奉的記載，自然也縮減祂在加利利以外的事奉（太十五 29）⁷。馬太的記載除了有貼近使用馬可的部份（太十五 26-27；可七 27-28），也明顯反映出他個人獨有的有關耶穌和迦南婦女對話的資料（太十五 23-25）；這些資料可能是源於馬太親身的經歷和他的神學動機。在未討論馬太為何增添這些馬可沒有的對話之先，我們必須理解為何馬太要強調這是「一個迦南婦人」（太十五 22）。

⁶ 參 Robert H. Gundry, *Matthew: A Commentary on His Handbook for a Mixed Church under Persecution*, 2nd ed.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94), 309-317; Fran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21; Donald A. Hagner, *Matthew 1-13* (WBC, Nashville, TN: Thomas Nelson, 2000), xlvi. Craig L. Blomberg, *Matthew*,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Nashville, TN: Broadman Press, 1992), 41.

⁷ 威廉·史考基(W. Graham Scroggie)：《四福音書導論：四福音書的綜合分析》，毛衛東譯（台灣，桃園市：提比哩亞出版社，2007），451。

對以色列人來說，迦南人不屬「寄居的外人」（書八 35），而是屬以色列的敵人⁸，因約書亞記把迦南人並列在那些要與以色列爭戰的國民中（書九 1-2）⁹。另外，馬可福音在原文只說耶穌往「推羅境內去」（和合本修訂本）¹⁰，但馬太卻加上「和西頓」（太十五 21）。這轉變乃是按著舊約，因創世記的家譜把迦南和西頓放在一起（創十 15）。而且，這樣做也立刻令人想起馬太家譜中的另外兩位迦南婦人：他瑪和喇合（太一 3、5）¹¹。馬太要讀者明白到那位雖是無名的迦南婦人，但她卻像他瑪和喇合一樣，她們都是因信心成為神家的成員，從以色列的敵人蛻變為屬基督的人。

乙、 外邦人歸信的過程必須按舊約的啟示

馬太福音的家譜中只有五位是女性；除了馬利亞外，她們都是外邦婦女：他瑪、喇合、路得和烏利亞的妻子（太一 3-6）。所以，當馬太強調這是「一個迦南婦人」時（太十五 22），讀者就會想到馬太家譜中的另外兩位迦南婦人：他瑪和喇合（太一 3、5）。與此同時，讀者也會想到馬太是從舊

⁸ 參 Keener, *Matthew*, 414.

⁹ 參 Jackson, "Have Mercy on Me," 19.

¹⁰ 參 Bruce M. Metzger, *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2nd ed. (Stuttgart: German Bible Society, 1994), 82.

¹¹ 參 Jackson, "Have Mercy on Me," 47.

約路得記第四章那裡選取有關他瑪和喇合的家譜，並且聯想另一位以色列的敵人（摩押婦人）：路得（申廿三 3；王下廿四 2），她也是因信成為基督家譜中另一位女祖先。因此，筆者贊同積奇臣在她博士論文的觀點：馬太是在描述耶穌如何按路得記的啟示來考驗外邦人歸信的過程：

這裡的意思是指一位有心歸信的信徒應該被拒絕三次來考驗他或她的真誠度，若這人持守他或她對信仰之堅持，這人便獲准歸信入猶太信仰。路得證明她是「『絕對堅忍』[和]拿俄米不再勸阻及帶她回猶大，使她更成為大衛家的女祖先。」¹²

因此，多拿 (Turner) 對馬太福音十五章 21-28 節的分段乃是按積奇臣的分段（參對觀福音和路得記之平行經文分析）¹³。筆者認同積奇臣的分析，讀者將明白到馬太福音十五 22-28a 為一個查問信德的考試。我們應將經文分段為四個

¹² "That means that a prospective convert should be denied three times to test his or her sincerity, but if persistence [sic] still reigns, he or she is allowed to enter the faith of the Jews. Ruth proved to be "absolutely steadfast" [and] Naomi desists from further dissuasion and takes her with her to Judah. This one becomes the ancestress of the house of David." Jackson, "Have Mercy on Me," 151. Jackson cited from David Daube, *Ancient Jewish Law. Three Inaugural Lectures* (Leiden: Brill, 1981), 20.

¹³ 參 David L. Turner, *Matthew*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8), 387-89.

請求，頭三次雖被主耶穌拒絕，但直到第四次就得到主那接納性的回應。這種給外邦人查問信德的過程，證明「耶穌是在福音書的筆下，按著猶太人的傳統來考驗一位有心要改變信仰的歸信者」¹⁴。

馬太的目的是要讀者明白到外邦人歸信的過程必須按舊約啟示的原則，藉此證明那原本在舊約神曾起誓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創廿二 1-18），並沒有因以色列人的不信而被廢棄。所以，即使以色列國已經顯明不會接受耶穌為彌賽亞（太十三 58），神對以色列的排它性揀選仍沒有改變，這不變性顯明在主對迦南婦人的回應：「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太十五 24）¹⁵。讀者必會留意到神對以色列那永不改變的愛，這種神對以色列排它性的宣教使命早已出現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之前；在那時候，耶穌已吩咐十二門徒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太十 5-6）。因此，即使以色列人不信耶穌是基督，主亦已警告他們不信的罪是「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太十二 32），

¹⁴ “Jesus is, according to this evangelist, following a Jewish custom for testing a prospective proselyte” (Jackson, “Have Mercy on Me,” 153).

¹⁵ 多拿認為主在太十五 24 是向迦南婦女說話；甘地利認為主是向門徒說話。Turner, *Matthew*, 387; contra Gundry, *Matthew*, 315.

主甚至在第十三章顯明了「國度計劃的改變」¹⁶，但主在第十五章仍然再一次要強調神對以色列家那無條件的愛¹⁷，證明舊約那有關復興以色列國之應許是不能改變的，是終必成就的。

丙、 以色列和外邦人在神國度計劃裡的關係

馬太清楚讓讀者在十五章 21-28 節看到以色列（兒女）和外邦人（小狗）之分別¹⁸。就這一點而論，雖然馬可筆下的耶穌之語氣比較含蓄（可七 27），馬太卻要突出外邦人是何等不潔到像狗一樣（太十五 26）¹⁹，這觀念連迦南婦人自己也明白，她知道自己不屬以色列（太十五 27）。為何馬太要突出以色列和外邦人的關係呢？²⁰ 筆者的論點是馬太這樣

¹⁶ 包百理：「馬太福音」，《信徒聖經註釋（卷三）：馬太福音至啟示錄》，華活德、蘇克和林守謙編，清冷等譯（香港：角聲出版社，2003），38。

¹⁷ 莫理斯認為「兒女是家裡無助的成員；年長的家庭成員一定要確定他們的需要能得到滿足」。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2), 404.

¹⁸ 參 Turner, *Matthew*, 388.

¹⁹ 參 Fran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594.

²⁰ 馬太在提到迦南婦人之前是談論到潔淨和不潔淨的分別（十五 1-20），因此馬太「很自然地跟着次序在此 [十五 21-28] 處理猶太人和外邦人的關係」。W. F. Albright and C. S. Mann, *Matthew*:

做是要顯明他的過渡性神學，使讀者明白以色列和外邦人在神國度計劃裡的關係。²¹

積奇臣的論文只證明了舊約和新約啟示的連續性，換句話說，她成功地顯明馬太筆下的耶穌生平和教導是源於舊約的啟示和吻合猶太人的傳統²²。然而她卻忽略了馬太福音中強烈的過渡性神學。過渡性神學是要幫助以色列和外邦人如何理解他們作為神的子民相對於聖殿及聖約在時空裡的關係。這神學是過渡性的，因為耶路撒冷的聖殿快要在主後70年被毀。耶穌的死使「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廿七51）便已經預表了舊約和新約啟示的斷續性²³。這預表性之事實，要到聖殿被毀後，才徹底地呈現在讀者的面前。既然聖殿及聖約是不能分割的神學實體，馬太就必須預備讀者進入這新約性的神人關係，而這新約是因著基督的血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New York: Doubleday, 1971), 188.

²¹ 有關過渡性神學的導論，參 J. Dwight Pentecost, *New Wine: A Study of Transition in the Book of Acts* (Grand Rapids: Kregel Academic, 2010), 5-10.

²² 參 Jackson, “Have Mercy on Me,” 161-64.

²³ 參 Tsen-Jen Wu, “Sanctuary Imagery in Hebrews 10:19-20 as a Reflection of Early Christians’ Understanding of Christ’s High Priesthood” (Ph.D. diss.,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2005), 9. 吳存仁已將他的論文出版為：《幔子裂開：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信徒神學系列之八，陳湘萍編（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2009）。

能把進神國的福擴展到所有人（以色列和外邦人）²⁴，因基督所立的新約，是更美的約，不單是和以色列立的約（耶卅一31-34），乃是「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廿六28），這多人是指基督的身體：以色列和外邦人的信徒。²⁵

馬太福音只記載三個有關外邦人得主醫治的神蹟：一、百夫長的僕人（八5-13）；二、在加大拉被鬼附的人（八28-34）；三、迦南婦人的女兒（十五21-28）²⁶。當積奇臣沒有從過渡性神學的角度來闡釋這三個神蹟時，她便需要將那原本只是給以色列的新約（耶卅一31），屬靈化地解釋為「普世性的約」²⁷。這理解明顯地以馬太福音廿八章的普世

²⁴ 參 Robert L. Saucy, “Israel and the Church: A Case for Discontinuity” in *Continuity and Discontinuity: Perspectiv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Essays in Honor of S. Lewis Johnson, Jr.*, ed. John S. Feinberg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Books, 1988), 250. David K. Lowery, “Evidence from Matthew” in *The Coming Millennial Kingdom: A Case for Premillennial Interpretation*, ed. Donald K. Campbell, and Jeffrey L. Townsend (Grand Rapids: Kregel Publications, 1997), 173.

²⁵ 參 Kenneth L. Baker, “The Scope and Center of Old and New Testament Theology and Hope,” in *Dispensationalism, Israel and the Church: The Search for Definition*, ed. Craig A. Blaising, and Darrell L. Bock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2), 321-22.

²⁶ 參 Jackson, “Have Mercy on Me,” 29.

²⁷ “It is, therefore, in the story of the Canaanite Woman that the gospel writer strengthens the concept of universal covenant-making within Judaism, now continuing through Jesus” (ibid., 169).

性之大使命來理解迦南婦人的歸信，而且理解教會為新以色列。這理解是錯誤的，因為耶穌沒有因這些外邦人的歸信而改變神對以色列排它性的宣教使命（太十 5-6；十五 24）。因此，莫理斯 (Morris) 才合理地問：「當祂的宣教使命是單向以色列時，祂怎能行這醫治的神蹟呢？」²⁸

宣教使命「先」是排它性（可七 27）²⁹，後來轉變成普世性，是源於基督的血所立的新約，這更美之約沒有取代耶利米的新約（來七 22；八 13）³⁰。耶利米的新約將在基督再來時應驗在千禧年中；而在基督第一次和第二次兩臨之間，無論是以色列和外邦人能憑信靠著耶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6）。這裡「來到」的原文是 προσέρχομαι（來四 16；七 25；十 22），這字正是馬太用來形容迦南婦人如何見耶穌之動作（太十五 23b）。她是敬拜（προσκυνέω）一位怎樣的大衛子孫的主呢（太十五 22、25）？這位主就是大衛稱祂為主和大衛子孫的那位按麥基洗德作君王和大祭司的耶穌（太廿二 42-45；詩一一零 1、4；希七 1、21）。主耶穌要在祂兩臨之過渡期

²⁸ 參 Morris, *Matthew*, 403.

²⁹ 參 Keener, *Matthew*, 416.

³⁰ 參 King L. She, *The Use of Exodus in Hebrews*, *Studies in Biblical Literature*, ed. Hemchand Gossai, vol. 142 (New York: Peter Lang, 2011), 145-146.

間，用和平和仁義性的工作服事一切願意信靠祂的人。主是平安王，祂能給勞苦擔重擔的人平安和安息（太十一 28；五 9）。主也是仁義王，祂的義「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太五 20），以致祂的教導「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太七 29）。

馬太筆下的迦南婦人不單明白到耶穌是將來要在千禧年復興大衛王朝的彌賽亞，她也堅信能靠著耶穌來到神的施恩寶座前得憐恤（太十五 22b）。主對她三次不近人情的拒絕（不言不答、重申排它性的宣教使命、將她的情況比作狗），正是吻合馬太的過渡性神學。若從新舊約啟示的連續性來說，馬太是高舉舊約的啟示和猶太人的傳統來考驗一位歸信者的信德。若從新舊約啟示的斷續性來說，馬太是預表耶穌將因祂的死而復活而打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使人不必來到耶路撒冷的聖殿敬拜神，而是直接來敬拜耶穌（太十五 25），藉信祂為基督來到天上聖所中之施恩寶座³¹。這種過渡性神學對那些將受大災難（耶路撒冷要被毀滅）的猶太信徒而言（太廿四 1-2），不但能給他們盼望知道神必復興以色列國，更使他們能在困苦逼迫中以忍耐面對，因他們

³¹ 參 Keener, *Matthew*, 418.

知道可以隨時藉信主為基督來到天上聖所中之施恩寶座前得憐恤³²。

總結

主對迦南婦人三次的拒絕，不是顯示主的吝嗇和不仁，反而是突出主的憐恤，因基督顯明是不會因以色列的硬心不信就取消復興大衛性王朝的國度（太十五 24、26），而是要顯明主會因以色列的不信遲延復興以色列國，並暫時將這國度性之祝福擴展從以色列（兒女）延伸到外邦人（狗）（太十五 27）³³。

³² 馬太用「大的」（μέγας）這字共29次，但只有一次用來形容信心（十五28）。Morris, *Matthew*, 405.

³³ 甘地利認為那些從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不會妨礙主的排它性宣教使命，因掉下來的碎渣兒不會影響主來餵祂的兒女（以色列）。Gundry, *Matthew*, 315.

外邦婦人的歸信基督：對觀福音和路得記之平行經文分析

	得一 6、8a、10-12、14-16、18	可七 24-30	太十五 21-28
背景	她就與兩個兒婦起身，要從摩押地歸回，因為她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1：6）	耶穌從那裡起身，往推羅，西頓的境內去；進了一家，不願意人知道，卻隱藏不住。當下有一個婦人，她的小女兒被污鬼附著，聽見耶穌的事，就來俯伏在祂腳前。這婦人是希利尼人，屬敘利非尼基族。（7：24-26a）	耶穌離開那裏，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15：21） 有一個迦南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喊著說：（15：22a）
1. 請求：	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你們各人回娘家吧！”（1：8a）	她求耶穌趕出那鬼離開她的女兒。（7：26b）	“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15：22b）
拒絕：	她們說：“不然，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1：10）		耶穌卻一言不答。（15：23a）

2. 請求：	拿俄米說：“我女兒們哪，回去吧！為何要跟我去呢？” (1: 11a)		門徒進前來，求祂說：“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請打發她走罷！” (15: 23b)
拒絕：	拿俄米說：“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嗎？” (1: 11b)		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 (15: 24)
3. 請求：	拿俄米說：“我女兒們哪，回去吧！” (1: 12a)		那婦人來拜祂，說：“主啊，幫助我！” (15: 25)
拒絕：	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俄理巴與婆婆親嘴而別，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1: 14)	耶穌對她說：“讓兒女們先喫飽，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喫。” (7: 27)	祂回答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 (15: 26)

4. 請求：	拿俄米說：“看哪，你嫂子已經回她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裏去了，你也跟著你嫂子回去吧！” (1: 15)	婦人回答說：“主啊，不錯；但是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們的碎渣兒。” (7: 28)	婦人說：“主啊，不錯；但是狗也吃它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 (15: 27)
回應：	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你，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1: 16)	耶穌對她說：“因這句話，你回去吧；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 (7: 29)	耶穌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 (15: 28a)
結局	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就不再勸她了。(1: 18)	她就回家去，見小孩子躺在床上，鬼已經出去了。 (7: 30)	從那時候、她女兒就好了。(15: 28b)